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补充规定

(文号：广师党委〔2009〕7号，施行时间：2009年1月15日。)

我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自2004年5月实施以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的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各级干部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对我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进行修订与补充。

第一章 干部任免

第一条 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

一、中层干部的任职资格

(一) 原则上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

(二) 教学教辅单位的行政领导干部需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学教辅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三) 教务处、科研处和研究生处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党政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原则上按学校《编制方案》核定的领导职数，有职数空缺方可提拔任用干部。

第二条 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

各单位将本单位符合提级条件的干部材料报送党委组织部，经组织考察后报送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择优提拔。科级岗位职数严格按照学校《编制方案》规定的职数要求执行。

第三条 学校党委原则上每年集中讨论2次干部的选拔任用，时间分别在5月和11月。

第四条 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办理免职手续。

一、任职届满不再留任的；

二、因私出国或出境半年以上(含半年)的；

三、脱产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党政管理部门干部(根据上级规定或经学校党委讨论，因工作需要保留职务者除外)；

四、脱产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或教辅单位主管校领导提出免职的干部（根据上级规定或经学校党委讨论，因工作需要保留职务者除外）；

五、在年度考核、干部届中和届满考核中，民主测评中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超过1/3、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

六、干部到达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原则上不再担任领导岗位职务的；

七、本人要求辞去职务被批准的；

八、拒不服从组织调动和交流轮岗的；

九、其它原因使岗位或职务发生变动的。

第五条 依照教育部关于干部审计的要求，中层干部任期届满，学校审计部门按照有关的规定对中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其经济责任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干部交流轮岗

第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干部交流轮岗要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培养锻炼干部出发，与换届选举、干部任期届满、干部任职回避制度结合起来，特别要加强单位之间的轮岗交流。

第七条 交流轮岗的主要对象：

一、需要通过交流轮岗培养锻炼和提高领导能力的；

二、在同一岗位任完2届的中层干部原则上需要交流轮岗；

三、负责人、财、物管理，任完2届的科级岗位；

四、因工作安排需要或其它原因需要交流轮岗的。

因工作特殊需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教学、教辅单位的行政岗位和学校党政管理部门业务性强的管理岗位连续任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干部交流轮岗范围：

一、党政管理部门、教学、教辅单位之间；

二、本单位内部不同岗位之间；

三、校内与校外之间。

第三章 干部教育培训

第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是干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党性锻炼的重要措施。

第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包括岗前培训与在岗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路线、管理业务知识和技能等。按照培训目的和对象的不同，培训内容应有所侧重。通过培训，努力使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管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得到新的提高。

第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党校为基地。具体实施由党委组织部、纪委、宣传部、党校负责。采用分散教育与集中培训相结合，脱产学习与在职培训相结合，外出考察与专题教育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根据需要，每年选送一部分干部到上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机构学习；有计划地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外出学习考察；鼓励干部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干部参加学习培训的情况列入干部考核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建立干部管理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干部管理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干部基本情况、干部任免审批表、民主推荐材料、考察材料、考核结果、任免情况、培训情况、奖惩情况和经济责任人审计报告等，有关干部管理的档案材料要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凡与本规定不相符的有关我校干部管理工作的规定，均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